



第二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第二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考试各种题型均可出现，预计分值在3分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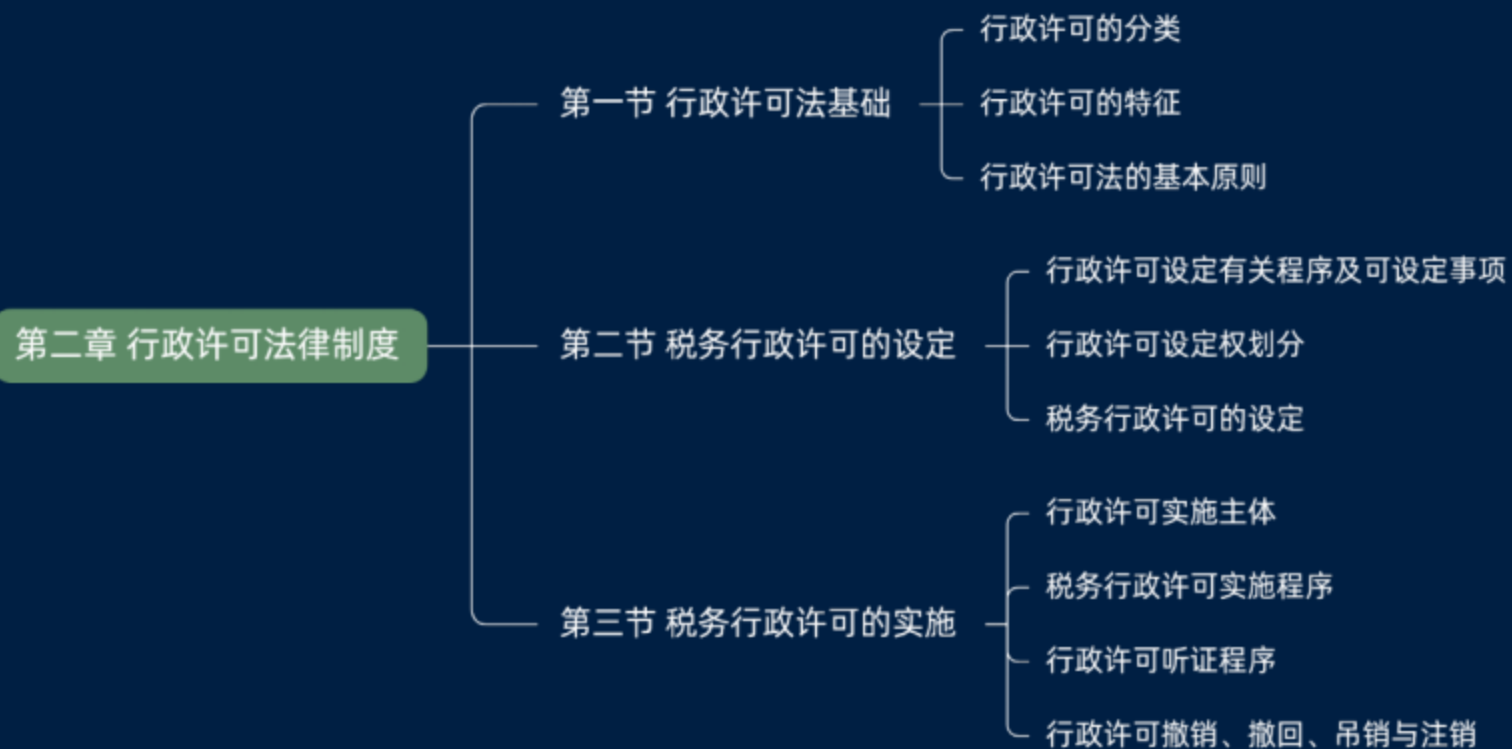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教材变化】

本章变动小，主要是删除部分内容。



第二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基础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基础

一、行政许可的分类（★）

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1. 行政许可与行政审批不同

行政审批可以是许可审批，也可以是确认审批，还可以是其他类型的审批，只有**部分审批属于行政许可的范畴**。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基础

行政审批	行政许可
可以 依申请 ，也可以依职权	依申请
可以是 内部 也可以是外部行为	外部管理行为
是 管理过程 中的一个制度，如减税免税审批、税收保全批准等	是一种事先控制手段，主要表现为权利的赋予或禁止的 解除 。如矿山开采许可，森林采伐许可等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基础

2. 行政许可与行政确认不同

行政确认是针对**特定的法律事实**进行鉴别，如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火灾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等。

	行政确认	行政许可
启动程序不同	可以依职权，也可以依申请进行	是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在行政诉讼中的后果不同	通常不因申请行为无效而无效或被撤销	会因为申请行为无效而导致无效或者被撤销
【关键标准】 行政相对人权利形成的时间	如果相对人的 权利形成于行政机关 作出决定之前，则是行政确认（对现状的认可，非创设性）	如果相对人的权利产生于行政机关作出决定之后，则是行政许可。即无许可则无权利（创设权利）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基础

3. 行政许可与行政登记

行政登记是行政机关已发放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书的形式进行管理的一种手段。

	行政登记	行政许可
是否具有裁量权不同	行政机关 没有裁量权	在进行行政许可时 拥有裁量权
目的不同	目的在于 建立秩序 ，指向的对象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以书面进行记载的事实。如不动产登记、收养登记等	对相对人的行为事先加以严格控制，其作用的对象是法律作一般性禁止的行为
结果不同	登记在大多数情况下属于履行义务，如税务登记	被许可人 获得 从事某种行为的 资格和权利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基础

分类

分类	含义	性质	举例
普通许可	准予符合法定条件的相对人行使某种权利	确定特定行政相对人行使现有权利的条件，主要功能是控制危险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爆炸品生产运输许可、商业银行设立许可等
特许	行政机关依法向相对人转让某种特定权利或者配置有限资源	授予权利，主要功能是配置有限资源	如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海域使用许可、无线电频率占用许可等
认可	对相对人是否具备某种资格资质的认定	确认具备某种能力，主要功能是提高从业水平、技能，降低行业风险	如法律职业资格、建筑企业的资质等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基础

分类	含义	范围	举例
核准	对某些事项或者活动是否达到法定技术标准的核实准许	确定达到特定的经济技术规范、标准，主要功能是控制该事项或者活动的危险	如消防验收、生猪屠宰检疫等
登记	对建立特定法律关系的确立	一般是授予特定的主体资格，主要功能是证明及社会公示	如企业设立核准登记、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设立登记等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基础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行政许可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行政许可是准予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 B. 行政许可是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 C. 行政许可与行政审批的内涵外延相同
- D. 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社会事务实施的内部管理行为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基础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许可的特征。行政许可是准予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所以选项 A 正确。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社会事务实施的外部管理行为。所以选项 B、D 错误。行政审批与行政许可的内涵外延不同，行政审批可以是许可审批，也可以是确认审批，还可以是其他类型审批，只是其中部分行政审批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所以选项 C 错误。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基础

二、行政许可的特征（★）

1. 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2. 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社会事务实施的外部管理行为（事前管理行为，不同于行政确认、内部管理审批行为）
3. 行政许可是一种经依法审查的行为（有裁量权）
4. 行政许可是准予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授益行政行为）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基础

三、行政许可法的基本原则（★★★）

1. 法定原则。

包括许可**设定**法定、**主体**及**权限**法定、实施**程序**法定等。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基础

2.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1) **规范公开**：未经公开的法律规范不得作为许可的法律依据。这里主要是指内部的法律文件不得作为法律依据；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基础

(2) 行政许可的过程要公开，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除外**。

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3)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基础

3. 便民和效率原则。

如公示制度、一次申请制度、当场更正制度、一次告知补正制度、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制度、期限时效制度等

4. 救济原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基础

5. 信赖保护原则。

(1) 含义

- ①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
- ②确需改变的，由此给相对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偿。

(2) 特征

- ①取得的许可正当，相对人基于其对许可行为的合理信赖，受到法律保护；
- ②行政机关和被许可人都无过错；
- ③行政机关撤回或变更许可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基础

6. 行政许可不得转让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被许可人不得转让行政许可权利。

7. 监督原则。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2)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基础

【例题-单选题】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废止，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该规定体现的原则是（ ）。

- A. 法定原则
- B. 信赖保护原则
- C. 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原则
- D. 便民和效率原则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基础

答案： B

解析：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节

税务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二节 税务行政许可的设定

一、行政许可设定有关程序制定及许可设定事项（★）

（一）概念与设定程序

概念		特定的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形式，创设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设定的有关程序	听证、论证制度	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许可评价制度	已经设定的许可，应定期进行评价，根据需要进行修改或废止。
	停止实施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 development 情况，认为其是可以不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二节 税务行政许可的设定

（二）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事项	举例
（1）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 普通许可	如出入境许可、治安许可、爆炸物生产运输许可等
（2）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 特许	如无线电频率使用、狩猎、采伐许可等
（3）提供公共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 认可	如医师资格、教师资格、律师资格等



第二节 税务行政许可的设定

事项	举例
(4)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一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核准	如特种设备的年检、航空器适航的认定等
(5)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并非所有登记均属于许可事项）—— 登记 【注意】 纳税人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的纳税主体登记事项，不属于此类事项范围	如企业登记、社会组织登记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



第二节 税务行政许可的设定

2. 可不设定许可的事项

(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例】 涉及人格权(包括个人隐私)、通信秘密、婚姻自主权等活动，完全不应当经过许可。

(2)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3) 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4)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二节 税务行政许可的设定

二、行政许可设定权划分 (★★)

名称	行政许可设定权	备注
法律	是确定适用行政许可的主要依据	采矿权、草原使用许可、伐木许可等，以及国民健康权、环境权、劳动权等只能由法律设定
行政法规	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	不能设定行政许可	
国务院的决定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	决定属于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不是行政法的渊源



第二节 税务行政许可的设定

名称	行政许可设定权	备注
地方性法规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许可； ②不得设定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许可。
地方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	
	其他主体制定的，不能设定行政许可	



第二节 税务行政许可的设定

【例题-单选题】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下列文件中，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是（ ）。

- A. 财政部制定的规章
- B. 国务院决定
- C. 县级人民政府的决定
- D.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税务行政许可的设定

答案：B

解析：（1）选项A：部门规章不可设定行政许可。（2）

选项B：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3）选

项C：对于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选项C中地方政府级别以及规范性文件类型均错误。

（4）选项D：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可设定行政许可。



第二节 税务行政许可的设定

三、税务行政许可的设定

目前，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仅保留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